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29日，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本项目成立于2018年2月，主要经营范围：砂石、机砂的生产及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项目建设在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2018年2月，项目业主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8〕31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0 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7.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6%。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为：①环评设计本环评建议项目制砂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维护结构或采取半地下式；实际建设为项目制砂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密闭处理，位于加工区内。

本项目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及地表径流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地表径流水经截留沟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是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及原料装卸扬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扬尘为洒水抑尘、硬化厂区道路；堆场及原料装卸扬尘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汽车尾气对车辆加强管理、限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及收集的粉尘。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污泥清掏后用于周边土地平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出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128 号），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4 月 30 日生产工况为 90%，5 月 1 日生产工况为 84%，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

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58.9dB，夜间最大值为47dB，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厂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厂区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业主以按要求对防护距离内的房屋进行了房屋功能置换为办公用房，并签订了置换协议。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九、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成员：李子莉 王永刚 王燕平



附件：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陈波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8283150284	陈波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文波	四川益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6608130803	张文波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李莉 王慧平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高工 高工	1899081305 13980275874 1899081326	李莉 王慧平 王慧平

2019年06月29日